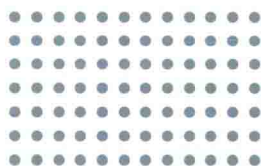


分光镜 下的 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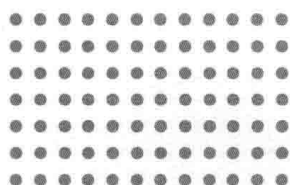
刘 玲 / 著



Rule
of law
through spectroscop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分光镜 下的法治



刘 玲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光镜下的法治 / 刘玲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093-9842-5

I. ①分… II. ①刘…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2791 号

策划编辑: 黄会丽 赵 宏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分光镜下的法治

FENGUANGJING XIA DE FAZHI

著者 / 刘 玲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9.5 字数 / 228 千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842-5

定价: 49.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言

一本合上的书，是作者的独白。

一本打开的书，读下去，是与作者的对话。

越来越挑剔的现代人，与谁对话，多长时间对话，取决于多种因素，如兴趣爱好，领悟力、耐心，在多大程度上被对方的文字吸引，等等。

常在网路行走的人，喜欢短平快的作品，如直截了当、痛快淋漓的杂文、随笔。太长了，没有耐心去读（网络作者为了让自己的文章看起来不那么长，段落之间配上图片）；太平淡了，提不起精神去读（能够制造文字波澜的作者，大受欢迎）。文字也不能太腻、太潮，过度抒情乃至滥情，未必受读者青睐。

与人对话，何尝不是如此？

我想，读者的共识是：篇幅较短、思想深刻而文字温润，不干燥也不油腻的，便是一本好的杂文、随笔书。

打开一本书，应当是这样的人与你对话。

本集中的文章，有思想，充满活力，文字净落，思想灵动，逻辑力量强大，拒绝冗长，也绝不沉闷枯燥。

作者刘玲是一个十分认真的人，她认真对待事业与生活，认真面



对社会的大事小情，认真思考，认真分析，每天坚持读书。这种认真的结果，形成这些认真的文字。

她的文章，题材广泛，从社会热点到职业感悟乃至休闲娱乐（电影《第三度嫌疑人》《东方快车谋杀案》等也成为她分析的对象），无不驱遣笔下，形诸文墨。对于一个善于思考的当代人来说，可以写成文字的社会现象、心理过程不胜枚举：饮食必有讼，在各种社会矛盾层出不穷的今天，每天刷新的光怪陆离的事件报道，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各色人物，获得毁誉的文艺作品，只要有心人去思考，便有思想的结晶。不过，作为法律人，本书作者主要围绕法律话题展开，以法治精神贯穿全书，展现的是一种法律人的情怀。

本集的文章，都是目之所及、心之所至的思考之作。

刘玲是一名资深律师，若干年前是一名检察官。25年作为检察官和律师的经历，让她有许多感悟。在她的法律人格中，有律师的一面，也有检察官的一面，这种人格构成，使她的思考中多了一份客观和理性。她不与流俗，明辨是非，正义感很强，有时甚至嫉恶如仇，形成文字，也是是非分明，绝无乡愿，也无偏袒与偏见。

这是一个好的对话者，你可以听听她要对你说的，娓娓道来的时候，你会觉得她知性而亲切。

这是一本好的随笔集，思想背后蕴含着情感，这是一本会打动你的书。

一卷在手，你的内心会有所触动，也会感到愉悦。

一场邂逅，一场心灵的对话，就此展开。

张建伟

2018年于清华园

目录

职业篇

欲识庐山 真面目

☐ 律师的公文包	003
律师行业的门槛	007
机器人时代下的律师	011
法庭上穿什么有多重要?	015
法庭之上, 能否喝口水?	019
律师如何说话?	023
律师事务所的故事	026
律师与医生	031
检察官与律师, 怨偶能否成佳偶?	034
致欲辞职的检察君	039
汤律师的朋友圈	044
刑事律师的职业情怀	048
☐ 看守所存包柜的故事	051



制度篇

不以规矩，
不成方圆

社会篇

横看成岭
侧成峰

☐	给刑事速裁程序泼一瓢冷水	057
	再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061
	刑事案件的“公开”与“不公开”	065
	疫苗的安全与法律问题	069
	打开看守所家属会见的大门	075
	小心，虚假诉讼罪来了	078
	天上掉下个保姆姐	082
	购买儿童火车票，看身高，还是看年龄？	086
☐	“禁向孕妇售烟”，多此一举！	090
☐	我的生命，由谁做主	095
	法官的微信与检察官的耳麦	100
	地铁哺乳与中华文明	104
	能不能拍卖屠呦呦教授的信？	108
	养虎成患，责任谁担？	112
	让俺也瞧瞧那个视频直播网站	115
	别扯那么远，言归正传说裤子！	119
	约架，约不约？	122
	再谈道歉	125
	春秋航空，别让黑名单抹黑了自己	127
	校园暴力何时休？	130
☐	面对侵权的几种表达方式	138

技能篇

路漫漫
其修远兮

把枪口抬高一厘米	143
法应容情	146
辩护策略漫谈	150
证据的作用	154
不靠谱的证人	157
刑事被告人出庭着装之道	161
辩护人，你会发问吗？	165
律师取证，你的能量超出你的想象	169
律师庭前辩护金律十条	176
批捕、扣押财产中的程序性辩护	18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刑事辩护	188

新知篇

熟读深思
子自知

听田文昌谈律师	195
像男人一样战斗，像女人一样生活	202
从宋襄公的君子风度谈起	208
读赵琳琳新作《澳门司法制度新论》	212
《失败启示录》的启示	217
《我是歌手》与 fair play 精神	222
当娱乐走进律师圈	225
读报纸，还是刷微信？	229
微博，是什么？	233



闲思篇

世事洞明
皆学问

后记

□ 《第三度嫌疑人》：一节域外法律实务课	239
《东方快车谋杀案》：复仇的正义与良知	243
70 后的记忆：《怒放·青春再见》	249
律师看《离婚律师》	252
想找工作先测谎？	257
里皮同志上任与清华教授绝食	260
减肥、减负与孩子的未来	263
不服老的精神	266
给爸妈洗脚与“感恩教育”	270
“贝儿是个好律师”	274
故宫随想之工匠精神	279
春节与狂欢节	282
羽田机场的规则体验课	285
熬	289
□ 忆清华食堂	291
	294



职业篇

欲识庐山真面目

律师的公文包

有一个美国笑话：选择律师时，就看他的公文包，如果公文包是新的，说明该律师是新手；如果公文包是真皮材质且破旧，那这是一位成熟、资深、值得托付的律师。笑话总是有一些真实依据的。这个笑话竟然在一位德国律师身上得以验证。

2018年4月，中德刑事律师论坛在京举行，六名德国律师与六名中国律师在六天时间里，就刑事程序、刑事制度、刑事辩护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来自德国的 Gustorf 律师是一位资深刑事律师，他执业三十多年，法律素养深厚，观点新颖，见解颇深。

论坛期间，Gustorf 律师形影不离的公文包也成为全场焦点：硕大、破旧，磨出一圈毛边露出黄褐色皮渣儿。Gustorf 律师称这个公文包已跟随他二十多年。这个破旧公文包，是 Gustorf 律师的又一张名片。

律师提供专业服务，专业素养和经验是提供服务的基础。如霍姆斯的经典名言——“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经验是获取当事人信任的基础。每一个案件对当事人而言是百分之百，当事人寻求的是律师倾其技能、经验、才华所提供的最完善最专业的法律服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中展示的是专业精神和职业素养。初出茅庐、一脸稚气的年轻律师，很难立刻获得当事人的信任。律师积



累经验没有捷径，只有亲身历练、持续学习、博采众长才可得。只有走过一条由法律实践铺就的曲折道路后才能趋于成熟，才不畏惧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和头绪万千的矛盾纷争。

世界上没有相同的两个案件，律师，尤其诉讼律师，面对的每一个案件都是新的，需运用知识和经验对案件事实进行判断，研究其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这是一个探索研究的过程。律师面对每一个案件，都要施展“十八般武艺”：洞察秋毫的观察能力，全面细致的分析能力，准确的预测能力，正确恰当的法律判断能力，快速果断的反应能力，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的说服能力，举重若轻、进退自如的决策能力。唯有如此，律师才能运筹帷幄地化解冲突、解决矛盾，才能沉稳自如地维护当事人权益，促进社会秩序恢复。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十八般武艺”亦非一朝一夕之功。律师要获取这些技能，单靠读遍法学著作不可能瞬间功力大增，法条倒背如流也不意味着技能自动生成。功夫是一招一式练出来的，律师的技能经验则是一点一点积累的。

律师解决的是现实中的真实问题，必须将纸上兵法与实际案件有机结合起来。一手是法律，一手是案件，目光往返二者间，以法律人的思维分析案件，运用理性和经验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每一个律师从入行伊始，他们拥有的具体的公文包，同时也是一个抽象的“百宝囊”，用它可以收纳执业中的经验、教训。经手数百个案件，经过百转千回的历练，这个“百宝囊”“鼓”了起来，新律师便成了成熟律师。此时，律师特有的思维方式已炼成，“像律师一样思考”已成习惯，甚至职业病也如影相随。此时，面对纠纷难题，

成熟律师轻松施展各式武功，攻防自如，如庖丁解牛，游刃有余。

获得经验、积累经验很重要。交流经验、传承经验，同样很重要，甚至是行业得以发展的必要。传统作坊间的师傅带徒弟方式是传承行业经验的最佳途径，律师行业也多采此模式。新入行律师跟着老律师，边看、边学、边想、边问，慢慢地熟悉了门道，获取了技能，掌握了诀窍，然后站在师傅肩膀上继续攀登。

英美法系的诉讼律师注重经验，沿袭这种传帮带方式。法庭上进行的交叉询问，英美律师能够对证人连续抛出一连串的问题，其技术技巧运用娴熟。我虚心问其道，他们回答很干脆：就像骑自行车一样，师傅怎么教，我们就怎么学。

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三十余年，行业积累尚不足，师傅带徒弟模式最大的短板是找不到合适的师傅。而且，时代更迭迅速，社会瞬息万变，新问题层出不穷，老律师、新律师都没有既往经验可循，只能一起向前探索、摸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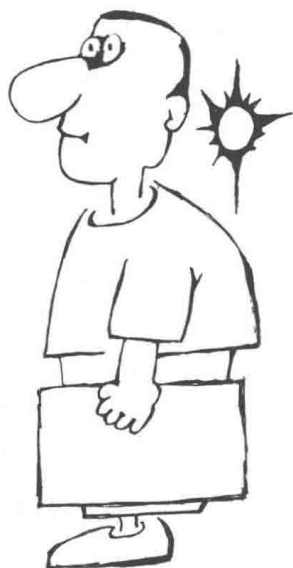
不过，积累、交流经验的途径、方法有很多，律师有一个共同特点——善于分享，乐于通过媒介向社会公众分享法律知识，也乐于向同行分享业务技能。近几年来诸多法律微信公号成为律师交流的广阔平台，律师经验类文章点击量颇高：“律师庭前辩护金律十条”“开庭前后要做的 21 件事”“律师录音取证 2 个条件 +5 大技巧”……这些平台好像一个公开大课堂，荟萃了各种经验。律师从中取长补短，互通有无，精进技艺。对年轻律师而言，客观上也弥补了欠缺师傅的遗憾。

律师成长需要长时间的磨砺，犹如岁月在 Gustorf 公文包上磨出的毛边一般。经验的获取需要时间积累，律师一点一滴地往“百宝囊”



里装进学识、见识、感悟、心得、体会、反思、技能、技巧、教训，装进法律理论和法律条文，装进古今中外案例、判例。日积月累，“百宝囊”日益丰硕起来，律师也逐渐成熟起来。

律师执业如酿酒，时间越久味道越醇，以至其使用的物件也有了文化的意义。律师执业时间越久，越发举重若轻、游刃有余。在一代又一代律师的不断总结、传承下，律师行业一面向前蓬勃发展，一面回首形成了厚重的沉淀。



律师行业的门槛^①

近日，某律师事务所发布一条招聘实习律师的广告，招聘条件之一是“家境殷实”。年初还有一则消息引发争论：某律师发广告招徒弟，徒弟付学费万元可跟学四个月。

许多人由此感慨：这年头，做律师也要拼爹拼娘拼家境。

年轻（实习）律师，想叩开职业大门，跨过律界门槛，真的不容易。有专业，有学历，有学位，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外加一堆获奖证书；会外语，会驾驶，有留学背景；这些还不够，还要家境殷实，能付得起拜师费，甚至还要求属相、星座相合。这，真是不可思议。

不过，话又说回来，律师是化解纠纷、解决矛盾、预防风险的职业，是公民权利的维护者，是民间矛盾的缓冲阀，是“社会医生”。能胜任者必须是“超人”——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超出常人，要具备深厚的法律专业素养和丰富的社会经验，还要有超强的心理素质和高超的处事待人能力。

一名法科毕业生，即使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经验、阅历尚浅，如同白纸一张，料理个人的大事小情也许尚不能游刃有余，何

① 感谢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Dechert LLP）Lin Jia 律师对本文的贡献。



谈从容淡定地为当事人、客户出谋划策、答疑解惑、指点迷津？稚嫩律师走向成熟，除了自己努力之外，还需要律师事务所、老律师在经验、技能、技巧方面的传、帮、带。对于律师行业、律师事务所、老律师而言，培养一名律师需要付出很高成本，数年的教导才能出徒。如果让律所或师傅承担全部培养成本，似乎也不太合理。

律师业与传统作坊有近似之处。律师如同工匠，向客户提供私人订制的专业法律服务，这个过程体现出律师的知识、经验、风格、气度、修养等，个性特点非常明显。这一点，尤其在刑事律师身上体现得更充分。

在传统手工作坊里，匠人师傅手把手带徒弟，千锤百炼数年后，徒弟方可出师、独当一面。此时，匠人师傅却开始焦虑了——“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师傅培养的是竞争者，市场份额被瓜分。

不可否认，律师行业中师傅也存在这种焦虑，师傅和徒弟小心翼翼地保持着刺猬取暖的距离。律所在招聘实习律师时，担心培养对象日后跳槽成为竞争对手，便提高招聘条件。心存忐忑的老律师招徒弟时干脆明码标价索要学费，一手钱一手货，公平交易，都不吃亏。

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的招聘怪象。这种矛盾之存在，与我国律师行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也有关系。

放眼大洋彼岸，我们看看美国律师是怎么处理这个问题的。

我有一位律师朋友曾在乔治城大学读JD（法律博士），每到实习季来临时，各大律所派驻招聘组入住学校附近酒店，请前来咨询面试的学生吃饭、喝咖啡、聊天，当然也要查看成绩单。律所筛选、锁定目标学生，然后发出 offer，邀请其来所带薪实习。实习结束后，律所